

2 学费等费用支付者提出的资料

2.1 支付者居住在中国的情况

- 2.1.1 经费支弁（请由支付者亲笔填写）（本学院所定格式NO. 202）
- 2.1.2 支付者与学生本人的关系证明的资料、全家亲属关系证明书。
- 2.1.3 支付者与学生本人在不同的省份时、支付者需提出当地的居住证明、护照复印等可以证明支付者身份的相关资料。
- 2.1.4 公安局户籍证明（居民户口簿）原件或全上・下页彩色复印、支付者的服务处所、职业等栏的记载要和现况符合。
- 2.1.5 支付者名义的银行存款证明记存单复印。（金额相当於200万日元、六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美元、人民币也可）
- 2.1.6 银行存摺复印。其他经济能力证明（小笔定期存单，不动产，汽车等）
- 2.1.7 在职证明（需要提出用公司信笺开出的有 公司电话、地址、公司责任者签印、公司印章、及发行日期的在职证明书）、及公司营业执照正・副本的复印。
- 2.1.8 支付者的过去三年全年收入证明。
- 2.1.9 为公司负责人者、则需公司过去三年纳税证明书、公司营业执照的公证书、公司营业执照正・副本的复印。为企业承包者请提出承包合同的公证书。有公司的彩色宣传简介资料更佳。
- 2.1.10 与学生合照的照片。（家居生活照才可）

2.2 支付者居住在日本的情况

- 2.2.1 经费支弁书（由支付者亲笔填写）（本学院所定格式NO. 202）
- 2.2.2 住民票、户籍簿本（记载着同一世代家族全员的书类、外国人的话、请提出全家的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。）
- 2.2.3 与学生本人的关系证明、全家亲属关系证明书。
- 2.2.4 银行存款证明（存款金额、照2.1.5为准）
- 2.2.5 银行存摺复印
- 2.2.6 在职证明：
 - 1 为公司的一般职员者、需要提出用公司信笺开出的有公司的电话、住址、公司责任者签印、公司印章及发行日期的在职证明书。
 - 2 为公司的干部者、或公司经营者必须提出公司的法人登记簿藤本。
 - 3 为自营者、无法提出在职证明时、请提出“确定申告书”。
 - 4 为企业承包者请提出承包合同书。
- 2.2.7 三年份所得课税的纳税证明书（有记载一年总所得金额的书类、必须由市、区町、村政府机关所发出的资料、“源泉征收票”不可以）。

2 申请资料注意之处

- 1 请用黑色的圆珠笔填写中文、笔迹要端正、清洁。
学生提出的申请资料的内容与能不能取得留学生签证有很大的关系、故在填写各种表格时一字一句要和各证件内容一致才可。各种证明资料、不能用修正液修改、否则就会无效。另外、各种的申请资料书类（除了毕业证书外）提出与 东京入国管理局申请审查之后、一切均不退还。提交的资料最好自行复印一份保存。
- 2 费用支付者方面的资料（本学院所定格式NO. 202）
 - 2.1 有关经费支弁书的说明如果是父母，直系亲属，简单述说就可以，若是其它亲属之类的，不可以只单单记载亲人，要详细说明与学生本人的关系，为什么要支付费用及将来的具体计划等等之事，也请提出与本人有关的照片或其他证明资料。
 - 2.2 经费支弁书

学费	一年的学费	700,000日元
生活费	一个月	80,000日元
支弁方法	由银行汇款（不可写直接交给学生本人）。	



入学指导（简体字版）

I 招生事项

- 1 课程的设置,在学期间,招生时间,发表时间
- 2 上课时间
- 3 报名资格
- 4 报名方法,书类审查
- 5 从正式报名到,签证申请过程

II 入学金,学费,及其它费用

- 1 入学时必要的各种费用
- 2 缴费的方法
- 3 保险
- 4 退费

III 申请资料

- 1 申请资料
- 2 申请资料注意之处



I 招生事项（一年共有四次招生）

1 课程设置,在学期间,招生时间,发表时间

课程名等		在学期间	招生时间	发表时间
四月生	升学	2年	6月~11月中旬	2月底
七月生	升学	1年9个月	9月~3月中旬	5月底
十月生	升学	1年6个月	12月~5月中旬	8月底
一月生	升学	1年3个月	6月~8月中旬	11月底
短期生		随 时		

☆鉴于有材料不足或需订正之情况、最好在截止日期前一个月将报名资料提交到本校。另外报名额满的话、将会提早截止受理。

2 上课时间 (日文以外的科目,另外设置辅导)

课程表(星期一 ~ 星期五)

上午班		下午班	
第一节	9:20 ~ 10:05	第一节	1:10 ~ 1:55
第二节	10:15 ~ 11:00	第二节	2:05 ~ 2:50
第三节	11:10 ~ 11:55	第三节	3:00 ~ 3:45
第四节	12:05 ~ 12:50	第四节	3:55 ~ 4:40

3 报名资格

- 1 入学前修满12年正规教育普通高中毕业生,在本国具有大学入学资格者。本科大学毕业生年龄24岁,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21岁左右为止较佳。
- 2 学习过日文的人(学过150小时,有日文N5级以上能力认定书者)。
- 3 具有支付日本在留期间的学费及生活费的经济能力者。
- 4 本校审查认定适当者。身心健康,认真向学,遵守日本法令者

4 报名方法,书类审查

- 1 学生可以直接索取简章、与本校联络妥当后、邮寄申请。
- 2 通过在日保证人或代理人申请,由保证人或代理人到学校办理申请手续。
- 3 报名费20,000日元(含消费税),直接汇入学校指定的银行,或直接缴纳与学校。

5 从正式报名,到签证申请的过程(本校为一年签证)

- 1 符合本校所定审查标准的申请资料才算正式报名,资料将由本校提交东京入国管理局、进行申请。提出资料若有虚假,将取消取消报名资格。
- 2 东京入国管理局在对本校提出的资料进行审查之后,认为适当者,发给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。
- 3 学校在收到东京入国管理局所发出的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后,立即通知学生或保证人。
- 4 学生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之后,在指定日期内没有交齐费用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- 5 收到费用之后,由学校将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等证件交与学生或保证人。
- 6 学生在收到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等证件之后,向本国的日本大使馆,提出申请签证的手续。

II 入学金,学费,及其他费用

1 入学必要的各种费用

报名费20,000日元(含消费税)在提交资料时必须缴纳。入学以前,原则上必须缴纳第一学年的所有费用。入学之后,第二学年开始前一个月缴纳第二学年的费用。另外各费用会有变更可能。

1 入学前	课程名付款期间	进学 12个月
	报名费	20,000
	入学金	50,000
	学费	630,000
	教材费	64,000
	保险费	12,000
	合计	776,000

人民币约48,000元

2 第二年的学费

课程名 付款期间	四月生12个月	七月生9个月	十月生6个月	一月生3个月
学费	630,000	491,000	328,000	168,000
教材费	64,000	49,000	35,000	18,000
保险费	12,000	11,000	7,000	4,000
合计日元	706,000	551,000	370,000	190,000

2 缴费方式

现金直接交给学校。邮寄汇款支票(日元票面)或银行汇款。中国及日本的银行的手续费,请由汇款者负担。汇款时请将报名号码,学生姓名明记清楚。

帐户名义:新宿御苑学院(Shinjuku Gyoen Gakuin)。 银行汇款的银行帐户如下

三井住友银行	新宿通支店	普通	3201616
SumitomoMitsui Bank	Shinjuku Dori Branch Ordinary A/C		3201616
Mizuho银行	新宿支店	普通	3191787
Mizuho Bank	Shinjuku Branch Ordinary A/C		3191787

3 保险

除了学校代为加入的留学生伤害保险之外,本校全体学生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(国家),保险费一个月1,200日元左右。在日期间,生病意外时到医院受诊时,持国民健康保险证只须负担30%费用。

4 退费

- 原则上来说,交与学校之费用是不退还的。但是碰到以下情况,根据学校的校规可以退还部分费用。退费有效期限为:缴费日期开始一年内有效。
- 1 不论东京出入国管局管理的认定批准与否,报名费均不退还。
 - 2 东京入国管理局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批准后、学生因为个人的理由、无法来日本留学时只可退还学费。但是在学校开课之后,才向学校提出不来日本留学时,以通知时刻为准,扣除开课到当月份的学费后,其余退还。但请详述不能来日留学之理由,并提出缴费证明及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给本校。
 - 3 若是在学生来日以后,不管任何理由,绝不退还费用

III 申请资料 (不明之处,欢迎随时以中文询问)

1 申请资料

1 以下的资料的有效期限为三个月。另外,凡是非日文的资料,需要添附日文翻译,最后要写上翻译者的姓名,地址、电话。若委托学校代翻译时、收费33,000日元(含消费税)。填写表格用纸、请多复印一份备用。

1 由学生提出的资料

- 1.1 入学愿书(由学生本人亲笔填写) (本学院所规定格式NO、101)
- 1.2 履历书(由学生本人亲笔填写) (本学院所规定格式NO、102)
- 1.3 健康诊断书(在国内医院检查) (本学院所规定格式NO、106)
- 1.4 照片,2吋4张(上半身,脱帽。背面请写姓名、最近三个月以内)
- 1.5 护照的复印(没有的话,就不必)
- 1.6 高中毕业证书和最终学历(本科或大专)的毕业证书,请提出原本,审查后退还。尚在学者、请提出在学证明书。
- 1.7 高中和最终学历的各学年的成绩单(公证书不要)。
- 1.8 学习过日本语的证明书(学习机构发行的记载学习过150小时时间数以上的证明及有日语N5以上能力认定书及合格与否结果通知书)。
- 1.9 公安局户籍证明(居民户口簿)原件或全页彩色复印、学生的文化程度、服务处所职业等栏的记载要和现况符合。